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109 年 2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30,963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09,630 元，共計 340,593 元	109 年 2 月
北區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109 年 2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109 年 3 月
南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保險予以終止特約。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09 年 3 月
高屏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予以終止特約。	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	109 年 2 月